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5年2月12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2月12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2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1日（星期三）下午15:00至2015年2月12日（星期四）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地点：桐乡市洲泉镇永安北路1538号公司检测中心二楼会议室

6、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

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8、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6日

9、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2月6日下午3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选举范仁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利益有重大影响，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须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回执》（附件二），连同登记资料，于2015年2月11日16:30前送达公司证券与投资部。信函邮寄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永安北路1538号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部，邮编：314513（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月11日16: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月11日（星期三）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永安北路1538号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362381投票简称：双箭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下述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选举范仁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	----

4、计票规则

(1)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3)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

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2月11日下午15:00至2015年2月1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 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也可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四)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永安北路1538号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与投资部

邮政编码：314513

联系电话：0573-88533979、0573-88533969

传真：0573-88531023

联系人：陈柏松、沈惠强

2、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回执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 决 议 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范仁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股东名称：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人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附注：

1. 各选项中，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

附件二：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回执

截至 2015 年 2 月 6 日，本人/本单位持有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拟参加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帐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出席		备注	

时间： _____